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69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698号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视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GQY视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GQY视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GQY视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GQY 视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GQY 视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 GQY 视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GQY 视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相繁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明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31号《关于核准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64 万股，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88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6,214,8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0,385,12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530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规定，公司在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将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宣传费、路演费等相关费用 6,393,367.44 元计入管理费用，但上述资金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据此，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由原 810,385,12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816,778,487.44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385,12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267,900,000.00 元，超募资金 542,485,12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19,220,333.52 元，累计扣除银行手续费 15,418.48 元后，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219,204,915.04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7,516,460.83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87,516,460.83
加：202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1,097,503.61
加：2024 年年度活期利息	32,010.25
减：转账手续费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45,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3,645,974.69

注 1：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

超募资金 14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将 145,000,000.00 元划出至公司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00078801700005450	145,974.69	活期
		353,500,000.00	承诺定期存款
合计		353,645,974.69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6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3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5.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3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37.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已处置)	是	22,740.00	22,740.00	0.00	20,460.54	89.98	2013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2、年产1万套数字实验系统项目(已变更)	是	3,300.00	205.95	0.00	205.95	100	2013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3、收购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处置)	是	75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4、增资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20.00	2,920.00	0.00	2,920.00	100	2017年11月29日	-531.14	1,543.3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10.00	25,865.95	0.00	23,586.49	--		-531.14	1,543.30		
超募资金投向											
1、购买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处置)	是	4,558.64	4,558.64	0.00	4,558.64	100	2010年8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2、购买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处置)	是	1,695.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3、设立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处置)	是	260.1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投资美国 JIBO 公司 A-1 轮优先股	否	897.54	897.54	0.00	897.54	100	2015 年 11 月 2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5、投资美国 Meta 公司 B 轮优先股	否	4,794.40	4,794.40	0.00	4,794.40	100	2016 年 1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500.00	35,500.00	14,500.00	35,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705.68	45,750.58	14,500.00	45,750.58	--	--	--	--	--	--
合计		77,415.68	71,616.53	14,500.00	69,337.07	--	--	-531.14	1,543.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由于该项目的市场未获得预期的扩张，军队、能源、电力、广电等行业拓展未取得预期效果，公司在市场的份额并未扩大，因此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71% 股权。</p> <p>2、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由于数字实验室产品市场饱和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剧烈，公司产品尚未形成有效的核心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订单量未能达到有效扩大，导致数字实验系统销售收入下降，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已变更该募投项目，募投内容变更为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内容。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71% 股权。</p> <p>3、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对外投时未进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错误的预期被投资项目收益，致使投资当年便出现大额亏损，公司已于 2014 年度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 60% 股权。</p> <p>4、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欠佳。公司基于止损等方面的原因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于 2014 年度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 51% 股权。</p> <p>5、美国 JIBO 公司：JIBO 公司已进入清算，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p> <p>6、美国 Meta 公司：Meta 公司已资不抵债，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由于大屏幕拼接系统市场未获得预期扩张，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71% 股权。</p> <p>2、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由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订单量未能达到有效扩大，且因公司已投入所形成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获取订单的需求，即使市场订单需求继续增加 50% 的份额，公司也有能力应对。致使公司不再对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进行投入，截止至项目变更时，该项目累计投入 205.95 万元，根据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内容变更为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内容。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71% 股权。</p> <p>3、收购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对外投时未进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错误的预期被投资项目收益，致使投资当年便出现大额亏损，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董永赤先生，其中投资成本 75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收回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p> <p>4、购买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2010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 4,558.64 万元购买关联方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编号为“慈国用 2007 第 241069 号”土地及地面建筑。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5、购买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与鑫森电子双方原约定的合作共赢局面并未形成，公司产品经营战略与鑫森电子系统工程商贸服务业务难以形成抱团相互促进发展效应，未来长期的业绩增长将面临未知数。且鑫森电子经营者股东在 2013 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再承担经营责任，继续持有鑫森股份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价 2,743.80 万元转让给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成本 1,695 万元，投资收益 1,048.80 万元。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收回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p> <p>6、设立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欠佳，公司基于止损等方面的原因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于 2014 年度出售了所持有的山东奇科威股权。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转让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价 260.0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毅先生，其中投资成本 260.01 万元，无投资收益。</p> <p>7、投资美国 Meta 公司 B 轮优先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Meta 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01,037 美元，公司持有 Meta 公司的投资已发生减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额计提 Meta 公司的投资 1000 万美元相关事项，即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5,923,000 元。</p> <p>8、投资美国 JIBO 公司 A-1 轮优先股：2018 年 10 月，JIBO 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持有 Jibo 公司的投资已发生减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额计提 JIBO 公司的投资 140 万美元相关事项，即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975,397.63 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4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处置	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	不适用	0.00	20,460.54	89.98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已处置	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	不适用	0.00	205.95	100.00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已处置	购买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0.00	4,558.64	100.00	2010 年 8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已处置	收购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已处置	购买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已处置	设立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25,225.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由于该项目的市场未获得预期的扩张，军队、能源、电力、广电等行业拓展未取得预期效果，公司在市场的份额并未扩大，因此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由于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订单量未能达到有效扩大，且因公司已投入所形成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获取订单的需求，即使市场订单需求继续增加 50% 的份额，公司也有能力应对。致使公司不再对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进行投入，截止至项目变更时，该项目累计投入 205.95 万元，根据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内容变更为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内容。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购买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2010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 4,558.64 万元购买关联方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编号为“慈国用 2007 第 241069 号”土地及地面建

	<p>筑。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所持该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p>4、收购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对外投时未进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错误的预期被投资项目收益，致使投资当年便出现大额亏损，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董永赤先生，其中投资成本 75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收回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p> <p>5、购买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与鑫森电子双方原约定的合作共赢局面并未形成，公司产品经营战略与鑫森电子系统工程商贸服务业务难以形成抱团相互促进发展效应，未来长期的业绩增长将面临未知数。且鑫森电子经营者股东在 2013 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再承担经营责任，继续持有鑫森股份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2,743.80 万元转让给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成本 1,695 万元，投资收益 1,048.80 万元。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收回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p> <p>6、设立山东奇柯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欠佳，公司基于止损等方面的原因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于 2014 年度出售了所持有的山东奇柯威股权。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转让山东奇柯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奇柯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260.0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毅先生，其中投资成本 260.01 万元，无投资收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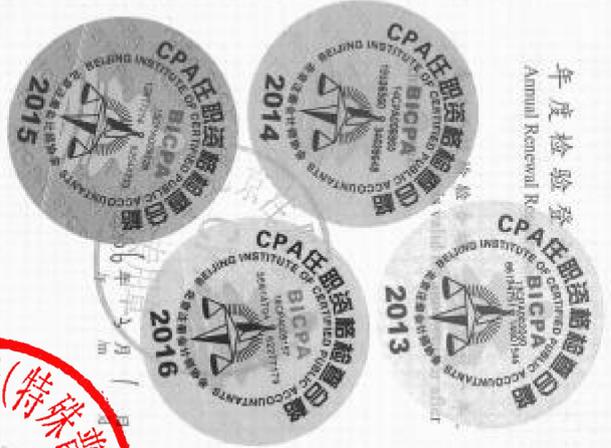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11000254003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12-01



姓名: 李相黎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24
 Date: 1973-09-2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32519730924323X
 Identity card No. 37232519730924323X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姓名: 李相黎
 注册编号: 110002540036



2007年度任职年检
 2007年3月20日

本令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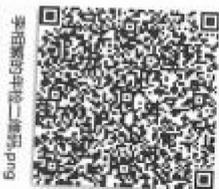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20.8.19.
 2020.8.19.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事务所
 CPAs



本令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年检
 2009年3月20日

1. When practicing,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ver the newspaper.
- 2013.5.26
 2018.11.15
 2018.11.15



证书编号: 110101480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明辉
 证书编号: 11010148078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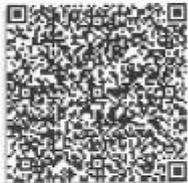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明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87020585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辉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